

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浦知强决〔2025〕152051007 号

2400273

当事人：伊莱尔供应链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6MA8D8846F9
住所(住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路通明大厦9号美银大厦18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钟志国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经查，你(单位)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有关场所/设施/财物(详见附件)实施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为三十日。情况复杂，需要延长强制措施期限的，本局将书面告知。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本局将书面告知。

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使用或者损毁。

你(单位)可以对本行政强制措施决定进行陈述和申辩。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果需要通过互联网渠道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微信搜索“上海复议”小程序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上海市司法局微信公众号右下方“复议申请”或官方网站中的“行政复议服务”提交申请。

联系人：刘嘉成 联系电话：18918301728
联系地址：丹桂路999号A443

附件：《场所/设施/财物清单》(文书编号：1520510070101)

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

(印)

2025年2月26日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公告送达
收件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人	刘嘉成 尹来豪 (签名或者盖章) 2025年2月26日
备注			